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的（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混合式共享在线课程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研究生院混合式共享在线课程建设，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智慧知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939.76万元，资产总额为1396.62万元¹，属于（由供应商填写）（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智慧知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4日

说明：

-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得擅自调整，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磋商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

3. 特定资格条件：无。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上传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